# 153305 - 孕妇死了，但是腹中的胎儿仍然活着，可以做剖腹手术吗？

## السؤال

一个孕妇死了，但是医生们判断她腹中的胎儿仍然活着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取出胎儿可以做剖腹手术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一个女人死了，但是她的腹中怀有胎儿，假如这个胎儿有希望活命，而且在不进行剖腹手术的情况下可以取出胎儿，必须要取出胎儿；如果只有进行剖腹手术才能取出胎儿，可以取出胎儿，保留其生命；如果这个胎儿没有活命的希望，则不必进行剖腹手术，因为取出胎儿没有任何的意义，所以不进行剖腹手术，把胎儿与母亲一起埋葬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假如一个女人死了，而她腹中的胎儿仍然活着，我们的同人主张：如果这个胎儿有希望活命，则剖开女人的肚腹，取出胎儿，然后埋葬女人；如果这个胎儿没有活命的希望，则有三种主张，其中正确的主张就是：不要剖开女人的肚腹，任由胎儿在腹中死亡，然后埋葬女人。”《求学者的花园》（ 2 / 143 ）。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正确的主张，尤其是在我们的这个当今时代，因为取出胎儿的手术不是破坏亡者身体的行为；如果一个女人死了，而她腹中的胎儿仍然跳动着，必须要马上为她动手术，取出胎儿，这绝对不是破坏亡者身体的行为。”《卡菲之解释》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需要动手术，则有四种情况；第四种情况就是：母亲已经死亡，但是胎儿仍然活着；如果这个胎儿没有活命的希望，不可以动手术；如果这个胎儿有希望活命，况且一部分肢体已经出来了，必须要剖开母亲的肚腹取出其余的肢体；如果什么都没有出来，我们的同人（愿主怜悯他们）主张：不能为了取出胎儿而剖开母亲的肚腹，因为这是破坏死者身体的行为。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如果只有剖腹才能取出胎儿，必须要剖开母亲的肚腹取出胎儿。这是伊本•海比尔在《公正》一书中选择的主张。这是最应该遵循的主张。”《伊本•欧赛麦尼法太瓦全集》（ 11 / 333 ）。

真主至知！